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51號

上訴人 鄭曉如

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

被上訴人 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原定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3時準備程序期日取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